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琇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1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788元，自民國95年10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067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565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419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0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